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S835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20571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及藥物使用情形表1份

主旨：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19輕症病人獲得妥適醫療照護，及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及Molnupiravir)，請貴院所依循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2年3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8號函辦理。
- 二、口服抗病毒藥物對於COVID-19病人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證據支持，可治療輕度至中度SARS-CoV-2感染且有重症危險因子之高風險病人，降低病人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基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感染病人的效能優於Molnupiravir，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COVID-19感染病人，原則以Paxlovid為治療首選藥物，合先敘明。
- 三、因應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指揮中心自112年3月20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符合藥物適用條件者仍得使用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依據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本市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家數為363家，每10萬人口為9.1家；COVID-19感染者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比例為16.2%。各縣市統計如附件。



四、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與及時性，確保具重症高風險因子之輕症民眾可及時取得藥物，本局將衡酌轄區人口比例及疫情需要，優先徵詢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較多之院所，或已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之參與意願。另，為使民眾能及時且便於取得藥物，本局於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簽約事宜後，將公布合約機構服務資訊(含機構名稱、醫事機構代碼、服務地址、服務電話及提供藥物種類等)於衛生局資訊網。

五、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19輕症病人能獲得妥適醫療照護，請貴院所，辦理以下事項：

(一)建議於貴院所出入口、掛號櫃檯、急診、門診區或網頁等以明確公告、廣播或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快篩陽性民眾進入貴院所請正確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並提供以夾鏈袋密封包裝之檢測卡匣/檢測片，或主動告知檢驗陽性結果。

(二)就醫民眾經醫師診察評估，倘為COVID-19檢驗陽性(含家用快篩)且符合「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之重症風險因子(如65歲以上、孕婦、產婦(產後6週內)、具慢性病如氣喘、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疾、結核病、慢性肝病、失能、精神疾病、失智症、BMI \geq 30、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等)，請儘速評估及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降低感染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風險。

(三)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或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納入病歷保存備查。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執行，以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19輕症病人及時取



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共同守護病人健康。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含Paxlovid及Molnupiravir)合約機構及藥物使用情形

區域	縣市	藥物配置 ^{註1}		藥物使用 ^{註2}			用藥涵蓋比例(%) (B+C)/A
		合約機構家數	合約機構家數/10萬人口 ^{註3}	確診數 (A)	Paxlovid耗用數 (B)	Molnupiravir耗用數 (C)	
臺北區	基隆市	60	16.6	3,221	636	181	25.4%
	臺北市	255	10.2	15,837	2,890	970	24.4%
	新北市	363	9.1	33,361	4,811	592	16.2%
	宜蘭縣	51	11.3	3,991	643	235	22.0%
	金門縣	9	6.3	629	39	15	8.6%
北區	連江縣	5	35.8	33	2	0	6.1%
	桃園市	191	8.3	19,809	2,553	2,008	23.0%
	新竹縣	66	11.3	5,361	575	90	12.4%
	新竹市	56	12.4	4,373	570	155	16.6%
	苗栗縣	69	12.9	4,130	535	159	16.8%
中區	臺中市	355	12.6	21,397	2,157	628	13.0%
	彰化縣	137	11.0	7,149	1,187	268	20.4%
	南投縣	81	16.9	2,883	558	131	23.9%
	雲林縣	81	12.2	3,643	505	197	19.3%
	嘉義縣	84	17.2	2,746	231	68	10.9%
南區	嘉義市	58	22.0	1,931	383	156	27.9%
	臺南市	175	9.4	15,313	2,201	507	17.7%
	高雄市	442	16.2	21,495	4,510	1,018	25.7%
	屏東縣	135	16.9	4,716	709	317	21.8%
	澎湖縣	21	19.6	365	32	22	14.8%
東區	花蓮縣	37	11.6	2,308	381	289	29.0%
	臺東縣	37	17.4	1,229	157	66	18.1%
	合計	2,768	11.9	175,920	26,265	8,072	19.5%

註1、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24日師中指令第1123800067號函提報之合約機構家數

註2、「確診數」以112年3月1日至3月18日法傳通報COVID-19確診數計算；「藥物耗用數」以112年3月1日至3月18日(登載日)於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之Paxlovid及Molnupiravir耗用總量(含切結領用等)(資料下載日期：112年3月25日)

註3、各縣市人口數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至112年2月底之「02. 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資料